#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[illegible]

第二条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"基金会"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基金会登记信息；

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三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五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（六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[redacted]

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

[redacted]

（四）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
（五）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需在募

[illegible]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
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
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
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
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
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
[illegible]

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一条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

[redacted]

##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，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对外新闻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[illegible]

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搜集整理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7年3月起施行。